

#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98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貳、開會地點：中正堂會議室

參、主持人：涂所長國誠 紀錄：童秋雅

肆、出席人員：王苓華老師(請假)、林麗娟老師、邱宏達老師、黃滄海老師、鄭匡佑老師(請假)、蔡佳良老師、徐珊惠老師(請假)、周學雯老師

伍、列席人員：蔡馨梅（碩二代表）、廖晏崧(碩一代表)

陸、確認 98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紀錄：修改會議紀錄如下：

※提案四：關於 100 學年度招生簡章是否重新擬訂，請討論。

說明：

一、檢附 99 學年度一般入學招生簡章供參，請參照下表。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碩士班	250	11	13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者。	1. 健康與休閒概論 (30%) 2. 運動科學概論 (含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 (60%) 3. 英文 (A) (10%)	一、含甄試名額 2 名。 二、研究方向： 1. 運動健康促進。 2. 運動科學。 3. 運動休閒。 三、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在職生		2				

決議：請先行統計 95 學年至 99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前就讀系所及背景領域，屆時將統計資料於開會前寄 E-mail 至各位老師參考。並於下次會議中討論是否區分組別及是否恢復口試。

執行情形：依照會議決議辦理。另依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辦理：因 100 學年度研究生員額以增至 16 名，各領域依所務會議規定教師收授之研究生員額限制，應較能均衡發展，爾後再觀察研議。

附帶決議：1. 依照 95 學年第 8 次所務會議記錄(96.12.06)，研究生指導教授限本所專任老師，如要申請非本所老師擔任共同指導必須經所長同意。

2. 每主聘教師至多收 2 名研究生，除主聘教師研究生額滿後得由從聘教師指導。

一、請主管加強宣導及要求各計畫主持人在經費報支時，儘量以簽名代替蓋章，以示負責及落實監督的職責。

二、請主管轉知所屬教職員，執行公務及指導課業時，應秉持性別平等之精神，言語及肢體務必謹守性別分際，並避免單獨共處密閉空間，若無適當場所，僅能於密閉空間時，務必打開大門，以適度保護雙方當

事人。

三、本校總務處為推動節能減碳，業已訂定「本校節約能源手冊」，冊內針對校內用電，提出多項節能措施，請各實驗室切實執行，以降低用電度數。

四、運動改造大腦大師約翰·瑞提醫師（John J. Ratey, MD）來訪，請安排演講行程。

捌、所辦報告：

一、管理學院張有恆院長順利通過續聘連任案，於院務會議中通過備查。

二、本所100學年度增設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博士班案審核結果為緩議。

三、100學年度招生名額增加3名，總計招生人數共16名。

四、依據本所升等細則條件，指導研究生為服務的重要項目之一。

五、為配合校會計年度圖儀設備費執行期限，各項經費動支最遲需於10月底前提出採購，如10月底尚有餘額，則由校圖儀小組收回統籌辦理。

六、本所99年1月至6月經費使用狀況如下表。

所業務費 1月~6月使用情形				
金額		總金額	支出金額	剩餘款
項目				
所長(20%)		40,000	0	40,000
業務費(50%)		100,000	46,593	53,407
實驗室	生理(13%)	23,946	2,620	21,326
	力學(11%)	25,022	4,503	20,519
	休閒(6%)	11,031	1,620	9,411
小計		200,000	55,336	144,664

所設備圖儀費 1月~6月使用情形				
金額		總金額	支出金額	剩餘款
項目				
設備圖儀(20%)		126,100	0	126,100
實驗室	生理(34%)	201,308	0	201,308
	力學(31%)	210,355	0	210,355
	休閒(15%)	92,737	0	92,737
小計		810,500	0	810,500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推選本所「校務會議代表」，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管理學院「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本所須推選一位主管除外之校務會議代表，並於6月30日前送至管院彙辦，請參照附件1-1。(P.6)

二、本所目前(98學年)之校務會議代表委員名單：

教師姓名	任期期限
林麗娟老師	99年7月31日

決議：

一、通過邱宏達副教授(2票)為本所99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二、本案每位教師圈選1至3名，監票人為涂國誠所長；紀錄為童秋雅小姐。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提案二：推選本所「院務會議代表」，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本所須推選一位主管除外之會議代表，並於6月30日前送至管院彙辦，請參照附件2-1。(P.7)

二、本所目前(98學年)之院務會議代表委員名單：

教師姓名	任期期限
邱宏達老師	99年7月31日

決議：

一、通過林麗娟教授(5票)為本所99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

二、本案每位教師圈選1至3名，監票人為涂國誠所長；紀錄為童秋雅小姐。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提案三：推選本所「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並推選1位代表為召集人，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二、本所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為管院課程委員會之會議代表，並於6月30日前送至管院彙辦，請參照附件4-1。(P.9)

二、本所目前（98 學年）之院課程委員會代表委員名單：

教師姓名	任期期限
蔡佳良老師	99 年 7 月 31 日

三、本所目前（98 學年）課程委員會之委員名單：

教師姓名	任期期限
邱宏達	99 年 7 月 31 日
黃滄海	同上
鄭匡佑	同上
徐珊惠	同上

決 議：

一、通過邱宏達副教授（2 票）為本所 99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二、99 學年度本所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教師姓名	任期期限
林麗娟老師	100 年 7 月 31 日
黃滄海老師	同上
徐珊惠老師	同上

三、本案每位教師圈選 1 至 3 名，監票人為涂國誠所長；紀錄為童秋雅小姐。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提案四：推選本所「研究規劃委員會」委員代表，並推選 1 位代表為召集人，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所「研究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二、本所研究規劃委員會召集人為管院圖書儀器委員會之會議代表，請參照附件 5-1。(P.10)

三、本所目前（98 學年）之院圖書儀器委員會代表委員名單：

教師姓名	任期期限
周學雯老師	99 年 7 月 31 日

四、本所目前（98 學年）研究規劃委員會之委員名單：

教師姓名	任期期限
林麗娟	99 年 7 月 31 日

黃滄海	同上
鄭匡佑	同上
徐珊惠	同上

決 議：

- 一、通過周學雯助理教授（3 票）為本所 99 學年度院圖書儀器委員會會議代表。
- 二、99 學年度本所研究規劃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教師姓名	任期期限
王苓華老師	100 年 7 月 31 日
鄭匡佑老師	同上
蔡佳良老師	同上

- 三、本案每位教師圈選 1 至 3 名，監票人為涂國誠所長；紀錄為童秋雅小姐。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提案五：核備本所「專題討論」課程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 明：

- 一、經本所 99 年 5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檢附本所『專題討論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請參照附件 1-1。（P. 11～P. 12）。

決 議：通過，依照會議決議辦理。並請每學期授課教師確實依照本要點實施，請參照附件 A。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提案六：討論本所『教師升等評分細則』修正，請討論。

說 明：

- 一、檢附管理學院及本所『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請參照附件 6-1。（P. 13～P. 14）

決 議：

- 一、通過，依照會議決議辦理，請參照附件 B。
- 二、修正處如下：

大 項	中 項	細 則
-----	-----	-----

教學 (40分)	教學年資及授課 (20分)	② 授課學分(時數)每學期得0.2分,參與教學多元評估之課程學分(時數)每學期得0.15分;指導碩士研究生每一畢業學生以2學分計(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但每年以4人為上限;指導博士研究生每一畢業學生以4學分計(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但每年以2人為上限;校外授課:國外授課以85折計分、國內授課以7折計分。本項最高得12分。
研究 (40分)	① 在SCI、SSCI、EI、ABI等索引之國際期刊或具同等水準以上列名之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3-9分;列名本院研究獎勵A等級期刊,每篇得7-9分,列名A+等級期刊,每篇得10-12分。 附註:4. ②③兩項期刊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者總得分以7分為上限。④至⑥項升等副教授(含)以上者總得分以5分為上限,但②至⑥項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者總得分以8分為上限。非外審成績升等副教授(含)以上者各項得分合計不得低於14分。	
服務 (20分)	<b>所教評會考評7分</b>	
	行政服務	① 擔任本所各委員會召集人每年得0-1分,委員每年得0-0.5分。
		② 擔任本所舉辦學術研討會之主辦者每次得1分,協辦者每次得0-1分。
		③ 擔任所長(室主任)、組長或兼任校內其他行政主管者每年得0-4分。
		<del>④ 擔任本校委員會委員及行政職務每年得0-2分</del>
		④ 為所爭取產學合作案件或研究計畫案(除國科會計畫外),每案依性質及規模得0-2分。
	<del>⑥ 綜合考評包括高中空導一按符外資及院長交辦事項一或擔任校外服務工作對提升院譽有幫助者得0-2分</del>	
專業服務	① 擔任校代表隊教練,每學期得0-3分。	
	② 所指導校代表隊獲獎每次得1-5分。	
	③ 擔任國際(每次得0-1分)或全國賽會裁判或職員(每次得0-0.5分)。	
	④ 擔任國際(每次得0-1分)或全國性(每次得0-0.5分)運動學術單位或社團之職務與理監事。	
	⑤ 所指導學生獲得學術論文獎者,每次0-4分。	
<del>⑥ 擔任校內外口試委員,每次0-1分。</del>		
<del>⑦ 擔任校內外期刊論文(含會議論文)審查委員,每次0-2分。</del>		
附註:3. 每中項最多得8分。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提案七：2011年本院資料庫購買排序建議，請討論。

說明：

- 一、管理學院為期能引進最符合師生需求之資料庫，故請各系所進行推薦，請參照附件7-1。(P.15~P.18)

決議：同意，擬請老師於會後告知。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提案八：建議增訂專業實習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99年04月06日第2次課程委員會決議，擬由所辦協助搜尋相關實習課程，並請未來如有預計開課之教師，需先瞭解實習課程之規劃及企業的文化。
- 二、檢附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實習辦法，請參照附件8-1。(P.19~P.20)

決議：同意，請所辦公室先擬實習課程相關要點後，知會老師先行參考，並於課程委員會提出討論。

※提案九：為辦理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學校院系所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請討論。

說明：

一、檢附各負責該項目之老師撰寫改善建議一覽表，因屆時需重新編撰評鑑報告書內容，請參照附件 9-1。

決議：另調查於 99.07.12(一)~16(五)擇一時間召開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完成改善建議回覆報告。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專題討論」課程實施要點

99.04.06 98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99.05.17 98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  
 99.06.28 98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提升研究生專業研究能力，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專題討論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課程要點）。

本課程要點實施將依其課程內涵、目標、評量及規定事項作一規範，如下：

（一）課程內涵與目標

1. 課程以邀請專家學者演講或由學生進行口頭報告方式進行。
2. 依文獻研讀、研究計畫、學位論文期中報告等步驟，請學生報告其論文計畫的研究方向或相關成果進度。

（1）上學期：

研一碩士生，作期刊研讀報告（限整合1-2篇期刊），應包括：1. 文獻內容  
2. 文獻特色、3. 文獻價值等項目。

研二碩士生，作研究計畫報告（在職生另議），應包括：1. 研究背景、2. 方法步驟、3. 工作進度、4. 預期成果等項目。

（2）下學期：

研一碩士生，作文獻探討報告，要求項目：1. 文獻內容、2. 文獻特色及文獻價值等項目，文獻與自己論文的關係。

研二碩士生，作學位論文報告（在職生另議），應包括：1. 待答問題、2. 統整理論、3. 結果討論及結論展望等項目。

3. 專家演講：每學期安排。

- （二）藉由於產官學界的互動與聆聽不同領域的研究成果，來開拓同學之視野。期使演講/報告的同學培養論文整理與表達的能力，聽講的同學增廣見聞與培養發問的能力。

- （三）提升學生外語專業資料的閱讀能力，建立終生學習的基礎。

- （四）培養學生認識時代與社會對體育健康與休閒領域的需求。

- （五）增進學生工作倫理與責任心。

二 評量方式：

- （一）口報成績60%：成績由到場聽完該生報告之老師擔任評審，依報告內容、表達、問題回答、時間控制等各項予以評分。



- (二) 行政工作：碩一（20%）包括擔任該場次行政連繫、簽到、紀錄、照相與資料整理等事務工作。  
碩二（10%）擔任該場次的主持人與其他協調工作。
- (三) 平時成績：碩一（20%）出席狀況與問題發問（全學期基本門檻 5 次），碩二（30%）出席狀況與問題發問（全學期基本門檻 8 次），問題發問次數依紙本記錄為憑據。
- (四) 無故缺席者，每次扣總成績 5 分。

### 三 規定事項：

- (一) 需於報告前三天將報告檔案(PowerPoint、PDF；6 page)與報告摘要寄送任課老師、指導教授與所辦存查（請在同一電子郵件內同時寄出；檔名：日期+姓名）。
- (二) 報告時間，以 20-25 分鐘為限。
- (三) 輪到擔任值日生者，需負責簽到、茶水、問題紀錄與照相之進行事宜，並在次週三前以電子郵件寄送所辦與任課教師存查。
- (四) 主持人負責提前協調當日報告事宜。
- (五) 若無法報告的同學，請在兩週前找好互換同學並通知任課老師。

### 四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後通過實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 B

##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分細則

95.12.21 95 學年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96.01.02 95 學年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  
97.11.03 97 學年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  
99.06.28 98 學年第 9 次所務會議修訂

教師姓名：		職級：	填寫日期：		
大 項	中 項	細 則		自評分數	所考評分數
教 學  (40 分)	教學年資及授課 (20 分)	① 每滿一年得1分，滿一學期得0.5分，校外年資：國外以85折計分、國內以7折計分(但應有正式證明)。 ② 授課學分(時數)每學期得0.2分，參與教學多元評估之課程學分(時數)每學期得0.15分；指導碩士研究生每一畢業學生以2學分計(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但每年以4人為上限；指導博士研究生每一畢業學生以4學分計(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但每年以2人為上限；校外授課：國外授課以85折計分、國內授課以7折計分。本項最高得12分。 ③ 著作教科書本供本校開授課程教學使用每科1分，應以公開發行銷售為準。			
	教學績效 (20 分)	④ 所教評會考評成績占10分學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占7分，計算公式如附註2。 ⑤ 學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占7分，計算公式如附註2。 ⑥ 其他教學績效評量占3分。評量項目如附註3。			
附註：1. 教學績效考評分數，應獨立一項教學績效評分，不能與教學年資授課混合評分，並請在評分表上加註說明考評之方法。 2. 近三年學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計算公式：加權平均=1.4 × 【Σ(評分×各科答卷人數)】 / 全部授課科目總答卷人數。 3. 其他教學績效評分應考慮：學生書面意見、學生訪談、必修或選修、課程難易、給分高低、授課人數，教師上課勤惰等其他因素。 4.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教學年資及授課」部分得分以2倍計算，第②項最高得12分。 5. 國外教學年資及授課如以英語授課以85折計算；其餘教學年資及授課以7折計算。					
研 究  (40 分)			① 在 SCI、SSCI、EI、ABI 等索引之國際期刊或具同等水準以上列名之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 3-9 分；列名本院研究獎勵 A 等級期刊，每篇得 7-9 分，列名 A+ 等級期刊，每篇得 10-12 分。 ② 發表於一般國際性期刊、TSSCI、大專體育學刊、體育學報等期刊每篇 2-5 分。 ③ 在其他有嚴謹審查制度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 1-3 分。 ④ 參加有全文審查制度(應提出證明)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每篇得 0.5-2 分。(本項將於 98 年 8 月 1 日刪除) ⑤ 發表國科會審核通過之專書者或在國際專書上發表論著者，每本/篇至多 0-6 分。 ⑥ 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0.5-1 分。		
	附註：1.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占 2/3，第二位占 1/3；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作者 1/2，其餘作者均分 1/2。合著作者中若僅有一位教師，則該師自己指導之學生以本校名義發表者，可不列入作者之計算；但合著作者中教師人數若多於一位，則不適用學生可不計入之方式。 2. 提出之著作或論文，不得重複提出，否則不予計分。 3. 期刊名單及等級應先經所教評會通過再提院教評會審核後決定。 4. ②③兩項期刊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者總得分以 7 分為上限。④至⑥項升等副教授(含)以上者總得分以 5 分為上限，但②至⑥項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者總得分以 8 分為上限。非外審成績升等副教授(含)以上者各項得分合計不得低於 14 分。 5. 升等副教授者「非外審成績」部分，僅第①項得分以 2 倍計算；升等助理教授者以 3 倍計算；升等講師者以 4 倍計算。 6. 申請升等教師應提出著作明細，並在文章後面附上 Impact Factor 及年度，如【SSCI, IF=0.54, 2007】，及所屬領域排名。如尚未刊登者，應檢附已收出版之期刊文章的接受信(必須在 7 月 31 日以前被接受)。 7. 學術會議發表之論文，應提出接受函及評審意見等書面證明，否則不予計分。(本項將於 98 年 8 月 1 日刪除)				
服 務  (20 分)	<b>所教評會考評 7 分</b>				
	行政服務	① 擔任本所各委員會召集人每年得 0-1 分，委員每年得 0-0.5 分。 ② 擔任本所舉辦學術研討會之主辦者每次得 1 分，協辦者每次得 0-1 分。 ③ 擔任所長(室主任)、組長或兼任校內其他行政主管者每年得 0-4 分。 <del>④ 擔任本校委員會委員及行政職務每年得 0-2 分。</del>			
		④ 為所爭取產學合作案件或研究計畫案(除國科會計畫外)，每案依性質及規模得 0-2 分。 <del>⑤ 綜合考評包括高中宣導、接待外賓及院長交辦事項，或擔任校外服務工作對提升院譽有幫助者得 0-2 分。</del>			
	專業服務	① 擔任校代表隊教練，每學期得 0-3 分。 ② 所指導校代表隊獲獎每次得 1-5 分。 ③ 擔任國際(每次得 0-1 分)或全國賽會裁判或職員(每次得 0-0.5 分)。 ④ 擔任國際(每次得 0-1 分)或全國性(每次得 0-0.5 分)運動學術單位或社團之職務與理監事。 ⑤ 所指導學生獲得學術論文獎者，每次 0-4 分。 <del>⑥ 擔任校內外口試委員，每次 0-1 分。</del> <del>⑦ 擔任校內外期刊論文(含會議論文)審查委員，每次 0-2 分。</del>			
附註：1. 比照院的服務考評方法辦理。 2. 綜合考評由所長考評。 3. 每中項最多得 8 分。 4. 在受聘本校前之服務項目不予計分。但高階低聘之教師，在本校(本所、本院)之服務以 14 分為基本分數；若超過 14 分則以實際分數計算，20 分為上限。 5. 申請服務項目中之【行政服務】第②、④項細則計分者，應附證明文件。					
合 計：					

附註：1. 各項自評分數需附具體證明或說明。  
2. 本表不敷使用時得另紙列明。